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宣传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我市审计、财经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 制定全市审计制度、规范并监督执行；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向市人民政府、南通市审计局报告以及向市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等方面的建议；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直接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市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3. 各乡镇政府及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4.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5. 市属公有及公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接受财政补贴较多的市属企业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企业；公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启东境外企业。
6.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及决算。
7. 外国政府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对我市提供的援助、贷款项

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8. 市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市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

10. 全市乡镇局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以及市管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经济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五) 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六) 指导、监督和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和乡镇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法定审计项目 2 个: 2016 年度启东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 2016 年度启东市地方税收、基金收入情况审计。

(二) 上级统一组织安排的项目: 2016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 海门市人民法院原院长潘建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委托的 21 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 9 个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四)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2 个, 大约 50 个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五) 资源环境审计 1 个和 2 个国企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六) 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项目。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市审计局共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与审计管理科（法制科）、财贸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和监察室。启东市审计局共有行政编制 29 人，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27 人，编外劳务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6 人。本预算数据包括启东市审计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财预〔2016〕1 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第二部分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政发〔2017〕22 号）填列。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5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04.86 万元，增长 165.71%。主要原因是：首先，2016 年年底进行了人员工资调整，大幅增加了人员支出费用；其次，2016 年以前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及工程审计协审费用等项目经费在我局往来款业务费中支出，我局从 2017 年开始将审计所需项目经费和其他审计业务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50.9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450.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5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4.86 万元，增长 165.71%。主要原因是：首先，2016 年年底进行了人员工资调整，大幅增加了人员支出费用；其次，2016 年以前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及工程审计协审费用等项目经费在我局往来款业务费中支出，我局从 2017 年开始将审计所需项目经费和其他审计业务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50.9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0.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支出以及保障部门工作开展的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864.73 万元，增长 158.36%。主要原因是：首先，2016 年年底进行了人员工资调整，大幅增加了人员支出费用；其次，2016 年以前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及工程审计协审费用等项目经费在我局往来款业务费中支出，我局从 2017 年开始将审计所需项目经费和其他审计业务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为 40.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的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7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14 万元，增长 43.0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底进行了人员工资调整，大幅增加了人员支出费用。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7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以前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及工程审计协审费用等项目经费在我局往来款业务费中支出，我局从 2017 年开始将审计所需项目经费和其他审计业务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审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450.9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0.91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审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450.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78.35 万元，占 53.65%；

项目支出 672.56 万元，占 46.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04.86 万元 增长 165.71%。主要原因是：首先，2016 年年底进行了人员工资调整，大幅增加了人员支出费用；其次，2016 年以前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及工程审计协审费用等项目经费在我局往来款业务费中支出，我局从 2017 年开始将审计所需项目经费和其他审计业务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5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4.86 万元，

增长 165.71%。主要原因是：首先，2016 年年底进行了人员工资调整，大幅增加了人员支出费用；其次，2016 年以前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及工程审计协审费用等项目经费在我局往来款业务费中支出，我局从 2017 年开始将审计所需项目经费和其他审计业务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3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17 万元，增长 35.1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底进行了人员工资调整，大幅增加了人员支出费用。

2．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支出 17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补教育培训、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列入部门预算。

3．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补工程审计协审费列入部门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13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78.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49 万元、津贴补贴 168.00 万元、奖金 74.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9 万元、伙食补助费 3.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7 万元、退休费 131.66 万元、生活补助 3.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4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8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8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水费 0.28 万元、邮电费 5.60 万元、差旅费 33.00 万元、会议费 1.7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0 万元、劳务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4.84 万元、福利费 7.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9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5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4.86 万元，增长（减少）165.71%。主要原因是：首先，2016 年年底进行了人员工资调整，大幅增加了人员支出费用；其次，2016 年以前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及工程审计协审费用等项目经费在我局往来款业务费中支出，我局从 2017 年开始将审计所需项目经费和其他审计业务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3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17 万元，增长 35.1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底进行了人员工资调整，大幅增加了人员支出费用。

2. 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支出 17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补教育培训、办公设备

购置、信息化建设等公用经费不足部分列入部门预算。

3.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补工程审计协审费列入部门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0.13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78.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94.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3.49万元、津贴补贴168.00万元、奖金74.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09万元、伙食补助费3.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4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77万元、退休费131.66万元、生活补助3.26万元、住房公积金40.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43万元。

(二)公用经费8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38万元、印刷费0.10万元、水费0.28万元、邮电费5.60万元、差旅费33.00万元、会议费1.70万元、培训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2.70万元、劳务费0.10万元、工会经费4.84万元、福利费7.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92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3.68万元,比2016年增加12.83万元,增长18.11%。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之后减少了车辆运行费用支出,相应增加了车改补贴的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

况说明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70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审计系统垂直管理之后，各级审计机关学习交流有所增加。

启东市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1.50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审计系统垂直管理之后，各级审计机关学习交流有所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

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